

111 年臺南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長榮大學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 (星期五~日)，共計三天。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 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)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0933-446676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1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10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 (每校各組至多一隊)。

2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(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)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3. 代表縣、市體育(總)會或委員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得以出生年月日報名相對應之年齡組別。
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5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
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
(四) 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600 元。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五至六人(5 環 + 3 帶 2 球)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(5 繩 + 5 球)；國小中年級組五至六人(5 繩 + 5 徒手)，每項實際下場五人，候補一人。
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五人(5 環、3 帶 2 球)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(5 繩、5 球)；

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5 繩、5 徒手）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 徒手），以上各組各項可有一名候補，共六人。
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

每組報名三至四人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每項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棒、帶）每項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球、棒）每項兩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限計一次，不得重複計分。
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棒、帶）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計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球、棒）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計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可參報一至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二項，項目皆依循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唯提出診斷證明無法參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8. 其他：國小低、中高年級各組，外縣市參賽選手每人限報二項。
9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1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

項目	個人全能 / 單項	團隊全能 / 單項	規則依據	成隊限制
高中以上組		5 ○ / 3  2 ●	FIG 2022 ~ 2024 最新規則	● 每項三套 ● 完成十二套
國中組		5 ∪ / 5 ●	FIG 2022 ~ 2024	

國小高年級組			青少年規則	● 每項二套
國小中年級組	○ ⊗ F	5 U / 5 F	難度部分採用	● 完成八套
國小低年級組 (含幼兒園)	○ F	5 F	CTGA 規定 (附件一) , 其餘採用 FIG 2022	● 計八套
				● 每項二套
				● 完成六套

八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22 至 2024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

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

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

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
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

(環、球、棒、帶) 四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中年級組 (徒手、環、棒、帶) 計三項

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組 (徒手、球、棒) 計二項相加之總分。各組依規定將項

目得分加總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

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及藝術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(五)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及藝術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報到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至 6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－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。

(二)技術會議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6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－復興館舉行。

(三)裁判會議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－復興館舉行。

(四)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143587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